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推动阳光采购平台建设，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现行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将成本招采部的成本管理职能与招标采购职能分别成立独立部门进行管理，即将成本招采部拆分调整为：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

调整之后，公司内设机构为 17 个，具体为：党群工作部（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审计部、财务资金中心、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运营管理中心、投资拓展部、营销策划部、设计管理部、报批报建部、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工程管理部、客户关系部。

三、审议通过《关于珠江嘉园项目 GJ-3 栋 101 及 401 号商铺公开招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珠江嘉园项目 GJ-3 栋

101 及 401 号商铺公开挂牌招租。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